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的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金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证，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药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临床药理科主管药师、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D 经理、海南新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融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安蒂康生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鼎钰汇康（天津）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合伙人、中钰健康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钰医生联盟创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钰（亳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证，1972 年 6 月出生，民建会党派，会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所长。现任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市破产管理人

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法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证，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历任浙江一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兼任温州律师协会道纪委副主任、温州律师协会金融保险与不良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委员、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温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的情形。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金涛	7	7	0	0
陈志刚	7	7	0	0
夏法沪	7	7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金涛	3	1	2
陈志刚	3	3	0
夏法沪	3	3	0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金涛	2	2	0	0

2、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志刚	5	5	0	0
夏法沪	5	5	0	0

3、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金涛	1	1	0	0
夏法沪	1	1	0	0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法沪	1	1	0	0
陈志刚	1	1	0	0

三、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经认真审阅，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我们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对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讨论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行使职权时，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案提出、审议和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会议的决议及审议事项均合法、有效。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及回避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我们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投资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5% 的股权，以 2439.54 万元价格，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转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 240mg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及胆益宁片的全国总经销商，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产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更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佰万元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及时按照要求尽职

尽责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严格履行相应承诺，未出现承诺履行违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遵守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九）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的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过程具有可控性。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系公司目前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

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期间，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履行有关职责，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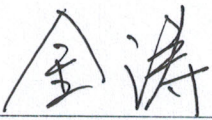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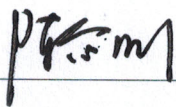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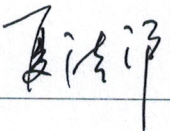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如既往地秉承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润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22年4月25日